

父母权利清单

作为在医院接受护理的小儿患者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决定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若已知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姓名，请告知医院，并将此信息记录在您孩子的病历上。
- 2) 请放心，医院仅会按照自身能力接收小儿患者，并根据小儿患者的独特需求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空间和规模适当的设备。
- 3) 允许至少一名父母或监护人全程陪护您的孩子，满足您孩子的健康和安全需求。
- 4) 您孩子在住院或急救期间完成的所有检验结果均应由熟悉您孩子当前病情的医师、医师助理或执业护士进行审核。
- 5) 据合理预计会产生重大结果的任何检验需在经由医师、医师助理和/或执业护士审核并与您或其他决定者以及您的孩子（若适当）沟通后，方可出院或撤离急救室。关键结果是指表明生命垂危或需要立刻治疗的其他紧急情况。
- 6) 在适当情况下，当且仅当您或您的孩子收到书面出院计划且医护人员亦已以口头方式与您和您孩子或其他医疗决定者沟通后，您的孩子方可出院或撤离急救室。书面出院计划将具体说明，您的孩子在住院期间经实验室或其他诊断检验的关键结果，也会说明尚未得出结果的任何其他检验。
- 7) 获得您孩子的关键检验结果和出院计划，从而合理确保您、您的孩子（若适当）或其他医疗决定者了解所提供的医疗信息，并可据此做出适当的医疗决定。
- 8) 若已知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姓名，则应向其提供住院或急救期间的所有检验结果。
- 9) 要求了解护理期间考虑的诊断结果或潜在诊断结果、可能出现的并发症，以及与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间的来往信息。
- 10) 在您的孩子出院或离开急救室后，获取您的孩子在出现并发症或其他问题时可致电咨询的电话号码。

《公共卫生法》（PHL）2803(i)(g) 患者权利 10NYCRR, Section 405.7

